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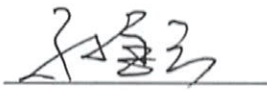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能按时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金云



魏 崑



陆怡皓

2016年3月17日